

襄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襄政文〔2018〕71号

签发人：孙毅

办理结果：A

襄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71号建议的 答 复

施海杰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‘美丽乡村’扶持力度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收到您“关于加大‘美丽乡村’扶持力度的建议”后，襄城县政府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单位对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。

根据省市统一部署，襄城县积极申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，力争在2020年以前在全县所有乡镇全面铺开。目前，已成功开展库庄、湛北、范湖、颍阳等8个镇区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

目和王洛东村、王洛西村 2 个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，项目主要用于镇区或中心村内道路、供排水、绿化亮化、文化广场和垃圾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，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使我县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。2018 年，襄城县计划开展王洛镇、麦岭镇等 3 个镇区和湛北乡北姚庄村、古庄村等 5 个中心村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建设，目前项目设计、评审工作已完成，上报市财政局，待省财政厅批复后进入实施阶段。

2018 年 12 月 30 日

(联系单位：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：3999586)

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30 日印发